

重要须知：乘客船票合同中的以下细则及条款会影响乘客的法定权利且具有约束力，敬请乘客仔细阅读。乘客应特别注意乘客船票合同细则及条款第10条的规定。接受或使用本合同即表示乘客同意遵守本合同的细则及条款。

诺唯真游轮 乘客船票合同

1. 定义：本合同由承运人与乘客订立。“乘客”是指此船票正面所载有其姓名的和/或为在船票中所描述的航程中使用此船票享受客运服务的个人，并包括任何随行的未成年人及其任何继承人、承继人、受让人或代表。“承运人”是指以诺唯真游轮的名义经营业务的欧罗索芙特有限公司 (Eurosoft Corporation Limited)，并应包括其子公司、附属公司、代理人、受让人，以及被预订相关航程的船舶，或任何取代该船舶的船舶，包括乘客航行所搭乘船舶的船长和船员。

2. 合同：乘客同意，无论乘客年龄如何，无论乘客是否自行购票，和/或无论船票是否由他人代其持有和/或出示，本合同对乘客和承运人之间的关系均具约束力。乘客同意，除非本合同明确规定，本合同构成乘客与承运人的完整协议，取代并排除任何人先前就游轮巡游向乘客或其任何代表做出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承运人雇员或第三方（如旅行社）在承运人宣传手册、广告和其他宣传材料中所做陈述。如果本合同条款与预订时有效的《游轮业乘客权利法案》（PBOR）存在任何直接冲突，应以PBOR为准。未经承运人明确书面同意，船票合同未载有其名字的个人不得使用本船票合同。本合同效力范围仅限于附随船票上列明的游轮巡游。本合同条款自乘客支付票款起产生约束力，即使未支付票款，乘客向承运人出示本合同以登船的行为仍表明乘客接受并同意本合同条款。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抗辩、豁免和责任限制为保障承运人、特许权获得者、独立承包商或其他服务供应商；附属或关联公司、母公司、子公司、承继人、受让人、冠以化名的实体；所有供应商、造船厂、零部件制造商；及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租船人、代理人、引航员、高级船员、船员和雇员的利益而制定。

3. 船票票款条款：

(a) 船票票款已包含：乘客为本船票支付的票款包含乘坐本合同指定船舶、三餐住宿以及船上普通食物的费用，但不包含啤酒、红酒、烈酒、苏打水或矿泉水的费用，也不包含偶然性和个人服务/消费所产生的费用。票款不包含向乘客收取的特定的税费、规费、政府或半官方机构（含港务机关）收取的港口费用和支出、服务费或燃油附加费，以及安全附加费或类似的偶然性附加费。如果政府或半官方机构行为导致此类税费和规费的任何部分超过了

承运人为估算报价而使用的预估值，承运人保留要求乘客承担超出部分的权利。乘客同意，除非本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或者法律或政府法规中有相反规定，乘客完全或部分未使用的船票，承运人不承担该船票的退款责任。退款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以及游轮手册细则及条款中的取消政策一节执行，该政策通过引用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b) 升舱/错误：承运人保留收取乘客所选舱位的实际票款的权利。承运人有权但无义务免费为任何乘客升舱至更高价的舱位，是否升舱由承运人自行决定。预订过程中或其他时候因手册、广告或互联网中任何形式的印刷错误或错误而导致对乘客收取的游轮旅行费用不足的，承运人无义务执行该预订，也不承担与此类印刷错误或错误有关的任何责任。承运人保留在启航之前收取正确的票款或取消预订并退还乘客所支付款项的权利。

(c) 服务费：承运人部分船员的收入由工资和奖励计划组成，其中部分奖励资金来自每位乘客支付的服务费。此等自动计入您船上账户且可由您调整的费用，系为了奖励各部门和工种所提供的服务，将根据承运人对雇员的工作表现评估予以分配。承运人所收取的部分服务费也将用于全船船员的福利项目。

4. 承运人规章制度：

(a) 乘客协议：乘客同意遵守承运人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特别列出的如下规章制度，并始终遵守船上高级船员和船员的合法指示。乘客同意，不遵守前述内容构成实质性违约，将可能导致乘客及其任何随行乘客被驱下船，且承运人不承担任何退款，或补偿乘客及其任何随行乘客损失或费用的责任。

(b) 承运人禁闭权、拒绝或撤销自由通行权：乘客承认并同意，若承运人或船上医务人员认为，任何乘客可能被拒绝进入停靠港或目的国，或可能患有传染病，或可能因其他原因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或令他人感到不适，则承运人保留拒绝或撤销该乘客自由通行权，或将该乘客禁闭于客房内的权利，且承运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依据本款规定，被拒通行或者被拒绝提供所宣传的礼遇或服务的乘客无权享有任何补偿，且应承担承运人因其产生的费用。乘客承认，根据承运人政策，所有乘客必须按照其游轮材料上注明的启航港出发时间提前一（1）小时登船，并按照各途经港的出发时间提前一

（1）小时登船。乘客同意，乘客有责任遵守最后登船时间。任何未按照出发时间提前一（1）小时登船的乘客，均有滞留在启航港或途经港的风险。在该情况下，承运人有权在乘客未按时登船的情况下不经通知而驶离港口，该乘客应支付或赔偿承运人为其在下一港口重新登船或其返程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附加费或罚款、签证费、生活费、住宿费、机票、下水费用、车辆租金或代理费。在该情况下，乘客无权享有退款，并视为

已违反本船票合同。此外，在该情况下，全部票款应视为由游轮公司赚取，任何部分均不予退还。

(c) 未满21岁的乘客：未满21岁的乘客均视为未成年人。未满21岁的乘客登船时必须由年满21岁的乘客在同一客房、连通客房或相邻客房随行，随行乘客必须明确同意在整个航行期间对未满21岁的乘客负责。乘客同意，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该未满21岁乘客在船期间违反船舶相关规定，包括阻止该未满21岁乘客购买和/或饮用含酒精饮料，和/或在船上参与赌博，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购买或饮用含酒精饮料的乘客必须年满21岁。除阿拉斯加和夏威夷行程外，承运人允许18至20岁的乘客在取得其一位随行家长同意后，于在船期间购买和饮用葡萄酒和啤酒。随行家长填写完《青年使用酒类饮料责任豁免表》后方予以授权。登船后请赴宾客服务台获取和填写该表格。但年满18岁的乘客在欧洲的往返行程中可饮用酒精饮料，而无需填写《青年使用酒类饮料责任豁免表》。参与船上赌博的乘客必须年满18岁。

(d) 未成年人：如果乘客是一名或多名18岁以下未成年人的随行成年人，且该成年乘客不是该未成年人的配偶、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则成年乘客须在码头向承运人代表出具一份经未成年人两位家长/法定监护人签署的《家长/法定监护人同意和豁免表》的原件，经由该表授权同意该未成年人的旅行，并另行授权同意紧急情况下的医疗救治。如果该成年乘客是该未成年人的配偶，则该成年乘客须在码头向承运人代表出具一份有效的结婚证书核证副本。如果登船时无法提供此证书，则可能造成该乘客登船被拒且不予退款。随行一名或多名未成年人登船时，成年乘客同意担任该未成年人的代理人（为各种目的），全面承担监督该未成年人的责任，为该未成年人的行为负全责。成年乘客同意，在成年乘客照顾下因其他乘客或未代表承运人行事人员的有意或过失行为或不作为导致未成人受伤的，承运人概不负责。成年乘客同意，在其因任何原因离船时，除了将其负责的未成年人托付给船上的儿童活动小组或青少年活动小组，否则绝不将该未成年人单独留在船上。在该情况下，成年乘客同意保护承运人免于承担该未成年人或其所涉的其他人士的损失或伤亡责任。

(e) 违禁品：乘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携带以下物品登船：任何类型的枪支或武器、弹药、炸药或其他危险物品，以及任何种类的动物，但服务类或导盲类动物除外，且前提是乘客必须在开始游轮旅行前将其携带此类动物的意向通知游轮公司，并须同意对与此类动物有关或由此类动物造成的所有费用、损害、损失或损伤承担全部责任。乘客理解并同意，乘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在岸上购买的任何酒精类饮料带上船或在船上饮用，而应将其交

给舷梯旁的游轮船员，由承运人代为保管，直至航程结束后下船时方可取回。乘客有责任遵守与任何此类购买行为相关的任何适用海关或进口法律。

(f) 禁止招揽：未经承运人事先书面同意，乘客不得在航程期间就任何专业、商业或企业活动（无论营利与否）招揽其他乘客、承运人雇员、人员或代理人。

(g) 特别医疗护理；旅行的健康条件：乘客认可，游轮上的医疗护理可能受限或推迟，游轮也可能航行至不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目的地。乘客理解，可能发生承运人可控范围以外的情况，致使无法进行或延迟紧急运送就医或下船。乘客保证，乘客及其负责之人的身体状况良好，适宜旅行。若乘客有任何需要特殊照顾或治疗的情况，则应在提出预订请求时告知承运人。乘客同意，如果在与承运人完成旅行时将怀孕24周，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登船。乘客理解并同意，登船的婴儿在启航时须至少年满六（6）个月。但就至少连续三（3）天的海上航程而言，婴儿在启航时须至少年满十二（12）个月。有特殊需求的乘客应注意，部分国际安全要求、造船要求和/或适用条例可能为行动不便人士或者视力和/或听力严重受损的人士带来不便。需要使用轮椅的乘客应当自备轮椅，船上所备轮椅仅供紧急情况下使用。出于此类乘客的方便和舒适考虑，强烈建议其携带可折叠式轮椅。乘客应注意，标准舱房未采用无障碍设计，轮椅不可自由进出。

(h) 乘客责任：完全或部分因乘客或其负责之乘客的作为或不作为（无论故意或过失，包括但不限于盗窃或任何其他犯罪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对船舶及其家具与陈设以及承运人或其他乘客的任何设备或财产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乘客承担相应责任并对承运人作出赔偿。乘客应保护承运人及其代理人或服务人员免于承担完全或部分因乘客或其负责之乘客的故意或过失的作为或不作为而直接或间接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5. 责任限制和免责声明：

(a) 承运人和乘客特此同意，就船舶或船上人员的健康、适航性或状况，或船上供应的食物、饮料、药品或供应品，并无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乘客承认，承运人不是乘客航程安全的保证人。乘客同意，游轮上乘客区域以外或游轮自身以外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岸上所发生的事件，如岸上观光游）、非由承运人所有或运营的小艇上发生的、非游轮之组成部分的设备上发生或其引发的、在码头上发生的、或涉及船上雇员在职务范围以外行事而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任何事故或伤亡，承运人概不负责。

(b) 承运人声明，对于乘客所遭受的任何种类的精神损害、精神痛苦或心理伤害，若其并非由于对乘客的身体伤害所致，或并非由于乘客已处于可能发

生实际人身伤害的风险中所致，或其并非是由承运人故意行为所致，则承运人不对乘客承担任何责任。

(c) 就在美国港口不登船，不下船也不停靠，且乘客在欧盟成员国港口启程登船或结束行程下船的国际游轮巡游而言，承运人有权受到关于承运人对乘客的事故责任的欧盟法规392/2009项下任何就行李灭失或损坏、死亡和/或人身伤害方面责任限制和免除规定的保护。除非该等灭失或损坏是由运输事故（定义为沉船、翻船、船舶碰撞、船舶搁浅、船舶爆炸/失火或船舶缺陷（根据该法规的定义））造成，如果乘客能够证明事故是由承运人过失或疏忽所致，则承运人的责任被限定为不超过每位乘客400,000特别提款权（SDR）（约合608,000美元，该金额将据《华尔街日报》上公布的日汇率浮动）。若该等灭失或损坏是由运输事故造成，则承运人的责任被限定为不超过每位乘客250,000特别提款权（约合380,000美元，该金额将据《华尔街日报》上公布的日汇率浮动）。除非承运人能够证明运输事故非因承运人过失或疏忽所致，否则运输事故导致的灭失赔偿金额最高可达每位乘客400,000特别提款权。运输事故不包括战争、敌对、内战、叛乱、自然灾害或者第三方的故意行为或不作为。若灭失或损坏的发生与战争或恐怖行动有关，承运人就人员伤亡（无论发生于运输事故或非运输事故中）的责任限额为每位乘客250,000特别提款权或每船每事故340,000,000特别提款权（以金额较小者为准）。惩罚性赔偿不适用于欧盟法规392/2009涵盖范围内的游轮。请登录

<http://eur->

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9:131:0024:0046:EN:PDF获取欧盟法规392/2009副本。另外，在欧盟成员国港口登船的乘客享有欧盟法规1177/2010项下的权利。有关欧盟法规392/2009的更多信息，请点击此处。有关欧盟法规1177/2010的更多信息，请点击此处。

(d) 另外，在所有其他游轮上，承运人和船舶享有适用法院授予的或任何适用国内法或国际法（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法典》第46卷§§ 30501至30509和30511）项下的任何法定责任限制或责任免除之权益。

(e) 乘客参加船上、途经港口岸上的任何运动或娱乐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乘客参加浮潜项目，或乘客使用板手球、攀岩墙、击球挡网/投球机、保龄球、蹦极床、溜冰鞋、水上摩托、绳降墙、蜘蛛网、高尔夫、卡丁车、虚拟现实游艺、激光射击游戏、船上水滑梯、充气滑梯、健身房、慢跑、游泳、跳水、健身俱乐部和桑拿设施）时发生的任何伤害或损伤，承运人概不负责。乘客对前述设施的使用，视为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并特此完全免除承运人因乘客使用或意图使用前述设施和/或参与前述活动招致的

任何索赔、要求、损害赔偿和诉讼理由（无论现在或将来、无论是否已知、无论是否可预计）。

(f) 有关承运人责任限制的其他规定请参阅下述第7条和第8条。

6. 船舶和航程:

(a) **旅行风险:** 乘客承认并认可，搭乘远洋船舶的旅行中会偶发某些风险和情况，它们超出了承运人可合理控制或减轻的范围。乘客的了解涵盖旅行、交通、乘客处置、行李处理方面的所有风险。除第6(f)款规定外，乘客承担因不可抗力引发或导致的，或者承运人或船长认为因不可抗力而必要或合理的，任何损伤、损失或损害的风险，并免除承运人就上述损伤、损失或损害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天灾或人祸；不可抗力；逮捕；政府或其部门或以法律名义给予的限令；海盗；战争；革命；敲诈勒索；恐怖行动或威胁；劫持；轰炸；威胁或实际发生的叛乱、暴动或内乱；火灾、爆炸、碰撞、触礁或搁浅；天气状况；靠岸或抛锚困难；拥堵；海/河/运河/船闸/其他水域的险情；任何种类的航海危险；运河水位偏低或航道不畅；盗窃；机械/锅炉遭受或引发的事故、或潜在缺陷（即使在登船或航程开始时已经存在）；船长/船员的渎职行为；船员弃船或叛乱；船舶被依法占有；罢工、停工、劳资纠纷（无论此等罢工、停工、劳资纠纷是否由承运人和其雇员或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争议所致）；或超出承运人可控范围的任何损失。在任何此类情形下，航程可能变更、缩短、增长或全部或部分取消，且承运人不承担退款或其他责任。

(b) **取消:** 除非第6(j)款另有规定，承运人因不可抗力事件（船舶替代或行程变更不应视为取消航程）彻底取消航程的，承运人应当应乘客要求，按乘客支付的票价在三十（30）天内予以退款，但对任何附加损害或损失承担责任（无论是否因退款或其他原因所致）。

(c) **替代船舶:** 船舶因任何原因（包括承运人过失）而未按宣传日期或预定日期启航的，乘客同意，承运人有权使用替代船舶或其他运输工具（不论是否为承运人所有或由承运人运营），并重新为乘客提供舱位。

(d) **行程偏离:** “行程偏离事件”是指，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情况而有必要偏离行程时，由承运人全权决定船舶的航行，以便：继续航行而无需引航和托航，并在任何情形下协助其他船舶；出于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乘客或船舶利益、救生或保护财产）偏离所购航程或正常航向；增停任何非预定或未宣传的港口；取消任何预定港口的停泊；取消、提前或延迟上岸任何预订或宣传港口的；返回登船港或先前到访的港口（只要承运人审慎认为有必要）；使用替代船舶或更换途经港或登船港。

(e) 游轮旅行开始前的船舶替代和行程偏离：游轮旅行开始前发生船舶替代和/或行程偏离，且对整体游轮旅行体验造成负面影响的，乘客可选择：(1) 接受此类替代，承运人将按照下述第6(f)款计算的金额（如有）对乘客给予退款；或(2) 取消本合同，收到所支付票价的退款。无论乘客选择第(1)项还是第(2)项，承运人对任何其他损害或损失（无论是否因退款或其他原因所致）概不负责。

(f) 若乘客选择上述第6 (e) (1) 款第(1)项并接受此类变更，则退款（如有）将按如下方式计算：(i) 若此类替代或偏离导致游轮旅行时间短于宣传或预定时间，则承运人应根据乘客支付的票价和从游轮旅行行程中扣除的天数按比例予以退款。就退款金额的计算而言，各游轮旅行日应视为自每日凌晨12:01（当地时间）开始。中午12:01（当地时间）以后取消的游轮旅行应视为完整的全天游轮旅行。返回登船港所耗的时间应视为包含于游轮旅行时间内，但前提是乘客在该时间内可享受船上所有服务和住宿；(ii) 若推迟起航、港口停靠时间缩短或推迟返回目的港，但天数仍然不变，承运人不承担任何退款或赔偿责任，但需让乘客享受到船上的所有服务和住宿；或(iii) 若取消或替换途经港，且承运人由于此类取消或替换而收到港务费和规费和/或岸上观光费（仅限向承运人购买的岸上观光游）的退款，则承运人应将上述款项退还乘客。

(g) 游轮旅行开始后的船舶替代和行程偏离：游轮旅行开始后，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情况而有必要偏离，导致发生船舶替代或行程偏离的，承运人仅应承担的责任是，(i) 向乘客退还因此类变更退还承运人的港务费和规费和/或岸上观光费（仅限向承运人购买的岸上观光游），和/或(ii) 若游轮旅行时间缩短，则根据乘客支付的票价和从游轮旅行行程中扣除的天数按比例予以退款。应在游轮旅行结束后三十（30）天内予以退款。

(h) 转运：乘客同意，承运人有绝对权利安排其他承运人将乘客和/或乘客行李转运至最终目的地（水运、铁路或空运）。若此类转运是出于承运人便利，则由承运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否则，由乘客承担相关费用。

(i) 遵守政府指令：承运人具有遵守政府（包括但不限于与健康、安全、移民、海关或安全相关的）指令、建议、指导的绝对权利，且不就此对乘客承担任何性质的赔偿责任。发生检疫隔离情况时，乘客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损失和费用，并被收取按日计算的生活费（如在检疫隔离期被安置于船上）。乘客承担因推迟或滞留（不论以何种方式所致）而引起的所有风险和损失。因本款所列举的情形而导致乘客和/或行李登船或下船的相关费用，以及在船舶和岸上之间转运的费用，须由乘客承担。

(j) 船舶机械故障：如果船舶因机械故障而取消航程，乘客有权享有游轮票价的全额退款或部分退款（因机械故障导致航程提前终止）。航程因船舶机械故障而提前终止的，乘客同样有权享有前往船舶预定下船港或乘客启程城市的交通安排，且由承运人视情况选择并承担费用，如需要，也可暂住于非预定的下船港，且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7. 行李和贵重物品：

(a) “行李”是指行李箱、旅行袋、背包、包袋、吊具或包裹以及其中之物（包括衣物、服饰、洗漱用品和类似的个人用品），包括所有存放于容器外的乘客个人财产。承运人不予作为行李承运任何交易工具、家庭用品、易碎或贵重物品、贵金属、珠宝、文件、流通票据或其他贵重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法典》第46卷 § 30503中所规定的物品。乘客保证，不会将上述物品放在任何容器或箱柜中作为行李交付承运人，若乘客违反此承诺将该等物品交付承运人，则免除承运人就上述物品灭失或毁损的任何责任。乘客保证，未携带任何以交易或商业为目的的货物或物品、走私货物、或因其他原因违反了启航港、航程中的停靠港国家海关法律的货物或物品登船。乘客同意，赔偿承运人就因乘客携带任何上述物品登船而可能招致的任何罚款、关税、税金或其他罚款。无论其是否装于乘客行李中或以其他方式携带，在任何情形下，承运人对易腐品、假牙和/或其他牙科设备、光学设备（包括隐形眼镜）、药品、照相机、娱乐和/或运动器材、珠宝、手机、衣物、电子设备、现金、证券或其他流通票据的毁损或灭失概不负责。

(b) 乘客和承运人同意并约定，乘客所有行李和任何其他合法携带登船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照相器材、珠宝、手表、手机、衣物和现金）的总价值不超过100.00美元，承运人或船舶就此等行李和财产（无论是否被装入行李或由乘客携带）的任何责任不超过此价值，除非乘客书面声明其真实价值，并在登船前向承运人支付超出总价值部分的5%的金额，在此种情形下，承运人的责任限于实际毁损范围内，且不超过声明价值。任何情况下，承运人对乘客财产或行李的正常损耗概不负责。

(c) 乘客同意，本合同中所有的免责声明和责任限制规定同样适用于由承运人保管或接受代为保管的贵重物品，包括在承运人的保险箱或安全信封中保管的贵重物品。对于留在船舱内的贵重物品或其他物品的毁损或灭失，承运人概不负责，也不得承担该责任。乘客未出示的任何财产在承运人实际保管期间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承运人概不负责。

(d) 乘客同意，行李装卸期间有任何毁损或灭失的，在中国关税区卸货前立即将情况报告承运人人员，如未报告，则承运人对此类毁损或灭失概不负责。行李在非船上范围（涉及飞机、汽车、客车、地面转运、搬运工、装卸

工和/或酒店)发生毁损或灭失的, 仅由提供此类服务的个人或实体承担相应责任(如有)。乘客同意, 承运人不对此类服务作任何保证, 对此等毁损或灭失概不负责。

(e) 就乘客携带登船的财产而言, 乘客不负责支付, 也无权获得任何共同海损、打捞救助捐款或奖励。

8. 独立承包商:

(a) **船下交通和活动:** 乘客承认并同意, 若承运人为乘客安排了空运、酒店住宿、地面转运、岸上观光游、医疗服务和/或其他船下交通运输、活动、服务、设施或娱乐项目, 承运人系完全为了乘客之便利而作此安排, 承运人不代表亦不监督拥有、提供或运营此类交通工具、服务或设施的各方或个人, 该等服务是由直接为乘客工作的独立承包商所提供, 乘客受到该承包商所出具的票券、收据或通知上列明的条款(如有)的约束。因此, 乘客同意, 承运人对该类个人、各方、承包商、服务或设施的履约不作任何保证, 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该类个人、各方、承包商、服务或设施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损失或伤害, 承运人概不负责。

(b) **其他独立承包商:** 乘客承认, 提供船上其他个人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发型师、美甲师、个人教练和/或按摩师)均为独立承包商, 直接为乘客工作, 因提供此类服务导致的任何损失或伤害, 承运人概不负责。

(c) **可选服务的付款:** 上述第(a)和(b)款所述各方或人员有权就任何为乘客提供的或代表乘客提供的服务收取适当费用, 此类服务的费用由乘客自行承担。

(d) **营利实体:** 尽管承运人按乘客的选择, 与独立供应商安排空运、酒店住宿、地面转运、岸上观光游和其他服务, 乘客理解并同意承运人作为“营利实体”, 在此等可选服务的销售中赚取费用。

(e) **赔偿:** 乘客承认并同意, 如果承运人被认定由于承运人以外的任何人员或实体的过失或过错行为而须向乘客支付损害赔偿, 或由于乘客的行为须对任何其他人员或实体承担责任(无论是连带责任还是其他责任)时, 乘客将赔偿承运人并使其免于承担任何此类行为和/或损害赔偿的责任。上述同意尤其包括但不限于船上或船下的所有医疗服务, 以及所有岸上观光游、交通运输或其他由承运人以外的任何人员或实体提供的设施或活动。

9. 医疗服务与设施: 乘客承认并同意, 承运人不负责提供医疗服务和/或运营医疗设施。当随船配有一名外科医生或内科医生, 或船上以乘客之名义要求为乘客提供紧急或其他医疗护理或送医服务(下简称“医疗服务”)时, 乘客理解并同意, 承运人系完全为了乘客之便利而如此操作, 且此等医疗服务由直接为乘客工作的医疗专业人士提供, 承运人无监督义务, 也不会对此

等医疗服务提供者的行为进行监督或指导。乘客因此同意，承运人无法保证医疗服务水平，由此产生的损失或伤害承运人概不负责。提供医疗服务的人员或实体有权就任何为乘客提供的或代表乘客提供的服务收取适当费用，此类服务的费用由乘客自行承担。乘客特此同意，付还和补偿承运人就上述费用垫付的款项。

10. 诉讼时效：

(a) **伤亡诉讼：**乘客同意，就乘客精神或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对承运人提起的诉讼或索赔（不论对物或对人），均由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上海市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开庭审理并裁判。乘客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乘客弃权并同意不以请求、抗辩或其他形式在任何此类索赔、诉讼和程序中主张上述人民法院对其个人不具有管辖权，此类索赔、诉讼和程序是在不方便的审判机构提起，此类索赔、诉讼和程序的审判地不当，或者本第10(a)款无法由上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抗辩。

(b) **对承运人提起的其他请求：**任何非以乘客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为基础的乘客与承运人间因本合同或乘客的游轮旅行而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争议、索赔或纠纷（无论其为对人诉讼、对物诉讼，或其是基于合同、侵权、法定、宪法或其它法定权利的，包括但不限于宣称的对公民权利、歧视、消费者或隐私保护法律的违反而产生，或者针对任何损失、损害赔偿或费用的）

（无论其是以何种方式描述、申辩或措辞的），除通过小额诉讼法庭进行索赔和诉讼解决的外，其余均只能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郡根据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1958年）（21 U.S.T. 2517, 330 U.N.T.S. 3, 1970 U.S.T. LEXIS 115、《美国法典》第9卷 §§ 202-208）（“公约”）和《联邦仲裁法》（《美国法典》第9卷 §§ 1）

（“FAA”）排他性地进行有约束力的仲裁和解决，且不得交由其他审判机构审理。乘客特此同意管辖权的选择，并放弃在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郡的仲裁程序中可能提出的管辖地异议或其他异议。仲裁应当由国家仲裁和调解委员会（“NAM”），按照向其提交纠纷时有效的《综合争议解决规则和程序》和《收费表》（视为以引用方式纳入本合同）予以管理。该委员会（电话：800-358-2550，邮寄地址：Commercial Claims Dept., 990 Stewart Avenue, First Floor, Garden City, NY 11530）的商务索赔部门将回复任何关于仲裁程序的问题，也会按需提供一份其现行的《综合争议解决规则和程序》和《收费表》。除非适用的仲裁规则和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在小额索赔法庭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诉讼，否则任何一方均无权要求进行陪审团审判，或仲裁前证据开示。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且具约束力。乘客或承运人可能无法在仲裁程序中享有其在法院程序中本可能享有的其他权利。由

一位仲裁员所作出的裁决可提交至根据公约或《联邦仲裁法》的规定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承运人和乘客同意，在上述的仲裁程序中，允许向主张仲裁请求的乘客或其利益为仲裁请求之目的的乘客，取得其宣誓证词。无论任何州或国家的法律是否有相反规定，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述的索赔，仅在关于其详细情况的事先书面通知在游轮旅行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送达承运人，且就此有关的法律诉讼在索赔发生之日的六（6）个月内开始，方可对承运人提出诉讼。

(c) 乘客放弃集体诉讼救济权：本合同中规定，乘客仅可以个人身份就争议解决提起法律诉讼，而非集体诉讼。即使适用法律另有规定，乘客同意，任何以承运人为被索赔或被诉对象的仲裁或诉讼将以乘客个人身份提起，而非作为集体诉讼成员或集体诉讼的一部分提起。乘客明确同意，放弃任何法律赋予其参加集体诉讼的权利。如果乘客的索赔系以上述第10（b）条约定的仲裁程序提出，则仲裁员无权按照集体诉讼对索赔进行审理。乘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本条款与上述第10（b）款的仲裁条款不可分割。若出于任何原因，该集体诉讼弃权针对任何特定的索赔无法强制执行，则仅在该情况下，此等索赔不受仲裁条款约束。

(d) 指定乘客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代表人：如果乘客与其亲生或收养的未成年子女一同出游，乘客特此同意并约定，其在登船后即指定自身为该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表人（《美国法典》第46卷 § 30508(d) 范畴内）。

11. 旅行证件：登船后，乘客应自备好任何政府机关要求的所有签证、护照、经核证的出生证明、旅行和健康证件（由乘客自行负责获取），如果乘客未能备好相关材料，承运人无义务承运乘客或向其提供运输服务。乘客应向其旅行社或相关政府机关咨询旅行所需的相关材料。若因乘客未备妥相关材料或未在其他方面遵守适用法律或法规而致使承运人被处以或招致的处罚、罚款、收费、损失和费用，乘客应就其向承运人给予赔偿。因乘客行为造成的船票印章、关税、消费税或其他税金或罚款（无论对象是乘客或承运人）、登船费用等，所有此类性质的费用均由乘客承担。乘客特此同意，应承运人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所有旅行证件。承运人将在乘客从始发港下船之前，将旅行证件原件退还给乘客。请注意，承运人将保留一份旅行证件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乘客护照、身份证、银联卡或其他相关旅行证件。乘客同意承运人可以出于与乘客游轮旅行相关的合法、运营、商业所需的目的，收取、保留和使用乘客的旅行证件。若乘客因不符合本条要求而被拒绝登船，承运人无责任退还其票款或向其支付任何其他损害赔偿或任何费用。

12. 旅行社的选用：乘客同意其为游轮旅行订购或签发本合同，或相关、附带的航空运输或地面交通或岸上观光游而选用的旅行社，仅仅是乘客的代理

人，乘客始终负有向承运人支付适用的游轮票价全款的责任。承运人不为旅行社的任何陈述、资不抵债或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未将游轮票价的任何部分汇款给承运人或退款给乘客，而承担责任。乘客同意，若经过旅行社购买游轮旅行，任何本合同所述的由承运人向乘客退还的款项将退还给其旅行社或直接退还给乘客，旅行社收到退款或通知，包括本合同，均视为由乘客收到。

13. 可分割性：除上述第10(c)条的规定外，乘客同意，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该条款即从本合同中分离出来，对本合同其他条款不产生任何影响，它们仍保持其全部效力。

14. [刻意留空]

15. 取消：取消游轮旅行、机票、陆地交通的取消费和其他费用适用所有预订的乘客。即使预订未完全取消，也将收取机票、陆地交通和其他费用的取消费。航班的门户城市以及游轮旅行、机票、陆地交通和其他附加服务的使用人姓名变更也视为该等项目的取消。乘客必须致电预订部门进行取消。根据取消游轮旅行的时间，取消费将依据游轮旅行手册中的细则及条款予以确定，且取消费变化无需另行通知。由我们的航空/海运部向参加航空/海运计划的乘客出具的机票仅可退款至承运人。团体预订协议或有不同，付款和取消费用会因促销活动而异。具体细则及条款请咨询您的旅行社并参见团体预订协议或宣传材料。

16. 乘客肖像的使用：乘客同意承运人可以出于任何目的（商业目的或其他），在视频、照片或其他宣传文案中使用和展示乘客的肖像，而无需支付任何补偿或承担任何责任。乘客作出此同意，则由其照看和负责的未成年人和其他人士也视为同意使用其肖像。乘客也同意，乘客本人、其他乘客、船员、独立承包人、特许专营店、演艺人员、或承运人任何船舶上第三方的，或对该等船舶的设计、设施、特点或某一部分的描述的任何种类的照片或录影（不论是音频或视频格式），在未取得承运人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乘客不得将该等照片或录影用于任何商业用途、谋取利润（无论是否为个人利益）或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媒体格式或广播）。承运人可以采取任何合理措施保障自身权利以及执行本条款。

岸上观光套餐 细则及条款

以诺唯真游轮名义经营的Eurosoft Corporation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承运人”）给予采购者（“采购者”）本岸上观光套餐凭单（“凭单”）

以参与岸上观光套餐项目。通过接受本凭单和本凭单项下所提供的服务，采购者代表采购者本人或享受本凭单的其他任何人，包括由其照管的未成年人，特此同意本凭单中的细则及条款。

1. 责任：

采购者确认，承运人不拥有、控制、维护或管理任何本凭单提供的航线、航空承运人、大型客车、出租车、地面承运人、酒店、餐厅、旅行社、观光旅游或其他设施、设备产品、活动或服务及其提供者和员工。采购者确认并同意，每个前述提供者均为独立的合同方，不是且不应被视为是**承运人**的代理。对于该等提供者或其交通工具、活动、设施、产品或服务的适用性或安全性，承运人不做任何担保或其他类似表述。已向采购者告诫提供者的该等交通工具、活动、设施、产品或服务存在的风险，采购者始终自担参与岸上观光套餐项目的风险。

在安排本凭单相关的乘客运输、岸上观光游、酒店、食宿或任何其他活动、设施、产品或服务时，承运人仅为采购者的便利行事。采购者特此确认并同意，对于任何因该等提供者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者在本凭单所述的任何活动期间产生的损失、损害、伤害、死亡或其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航班、轿车或大型客车未按时到达所带来的延误或不便），承运人概不承担责任。承运人也不对采购者的行李或其他财产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所有个人财产和私人物品的所有风险在任何时候都应由所有人自行承担，承运人对该等财产或物品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已提醒采购者注意防范其个人财产在酒店客房及运输过程中的遗失风险。承运人对于在本凭单项下进行的任何活动期间产生的任何个人物品的遗失或损坏概不承担责任。

除了《乘客船票合同》中所述的**权利、抗辩、免责及限制**，且当与该等合同存在不一致时，所有适用于航线、航空承运人、大型客车、出租车、地面承运人、酒店、餐厅、旅行社或其他根据本凭单提供服务各方的**免责或责任限制条款**或该等提供服务方给予的**免责或责任限制待遇**应同样适用于承运人。

2. 价格：本岸上观光套餐项目的价格不包括本凭单或提供给采购者的文件中未列举的食物、饮料或其他附带项目、费用和税费。报价采用的是美元，金额是印刷时有有效的金额。价格变化将不予另行通知。

3. 取消：若发生承运人无法控制的事件，如罢工、封锁、民间动乱、天气或其他原因，或出于采购者的安全或舒适或其他原因，承运人可以自行决定取消任何本凭单列举的服务，但无义务提供替补酒店或服务，且承运人对于因取消或替换服务而为采购者招致的任何损失不负有责任。

4. 可分割性：若本凭单合同的任何细则及条款违反任何法域内的法律或被任何法域内的法律认定为无效，本凭证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5. 强制性： 采购者确认并同意，本凭单中的条款具有合同效力，并非仅是陈述，采购者通过接受本凭单表示同意其条款。

6. 完整协议： 除非承运人和采购者就乘坐承运人游轮出国旅行而签订的《乘客船票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凭单和《乘客船票合同》中的细则及条款构成承运人和采购者之间的完整协议，取代所有承运人的广告、通知、手册或其他文本中或承运人员工作出的陈述或条件，以及向采购者或采购者代表作出的或声称作出的所有承诺和约定。若本凭单和《乘客船票合同》存在任何不一致，应以《乘客船票合同》为准。

7. 管辖地和适用法律：（欲了解详情，请参见上述《乘客船票合同》第 10 条 (a)、(b) 和 (c) 款。）